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6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江晨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玖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零柒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仟玖
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另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
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陳香菱